证券代码: 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 2022-07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 司法冻结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债权人《告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关于 股份质押的告知函》,获悉:

国美控股现持有公司 209,213,228 股流通股。2022 年 4 月 21 日,国美控股与杭爱平签订《股票质押合同》,将所持有公司股份 17,500,000 股予以质押,近日将上述股份进行质押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 股东或第一 大股东及其 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 期数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是 否 为 限 售股	是否为 补充质	原 质 押 起 始日	原 押 到 期日	展后押期日	质 权 人	质 押 用途
国美控股 集团有限 公司	是	17,500,000	8.36%	2.32%	否	否	2022- 04-25	2022- 07-25	2022- 10-23	杭 爱	补 流 动
合计		17,500,000	8.36%	2.32%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2年8月26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 期前质押股 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展 期后质押股 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股售数量	占 质 股 比例	
国美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209,213,228	27.78%	111,601,400	111,601,400	53.34%	14.82%	-	-	-	-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5,500,355	7.37%	50,000,000	50,000,000	90.09%	6.64%	20,490,020 ^注	40.98%	-	-	
林飞燕	2,552,111	0.34%	-	-	-	-	-	-	-	-	
合计	267,265,694	35.49%	161,601,400	161,601,400	60.46%	21.46%	20,490,020	40.98%	-	-	

注:被标记股份为 17,540,167 股,包含在被司法冻结的 20,490,020 股内。

(二)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 2、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 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及还款资金来源及资金偿付能力说明:

	质押股份数 量(股)	占其所持股 份比例	占上市公司 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 额(元)	还款资金来源	资金偿付能力
未来三个月到期	61,601,400	23.05%	8.18%	172,200,000	经营收入、投资收 益及子公司分红	有能力偿付
未来半年到期						
未来一年到期	80,000,000	29.93%	10.62%	285,500,000	经营收入、投资收 益及子公司分红	有能力偿付

- 3、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且不存在须履行的 业绩补偿义务。

国美控股一直以来重视防范和控制风险,有足够的措施应对平仓风险。目前,国美控股质押的股份没有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国美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国美电器)送达的《关于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告知函》,获悉:

国美电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现持有公司 55,500,355 股流通股,持股比例为 7.37%。国美电器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法院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份被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 股东或第一 大股东及其 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司法 冻结数量 (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是不是	起始日	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原因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12,000,000	21.62%	1.59%	否	2022-08-18	2025-08-17	武汉市黄 陂区人民 法院 ^{注1}	财产 保全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540,167	9.98%	0.74%	否	2022-08-19	2025-08-18	河 贸易州 居 国 多 州 民 区 人 民 注 2	财产 保全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2,949,853	5.32%	0.39%	否	2022-08-12	2025-08-11	徐州市泉 山区人民 法院	财产 保全
合计		20,490,020	36.92%	2.72%					

注 1: 被司法标记股份的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为 7,000 万元; 执行人实际需要冻结的本证券的数量为 1,200 万股。 注 2: 被司法标记股份的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为 4,000 万元; 执行人实际需要冻结的本证券的数量为 5,540,167 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

截至2022年8月26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司法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股 份数量(股) ^注	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5,500,355	7.37%	20,490,020	17,540,167	36.92%	2.72%
合计	55,500,355	7.37%	20,490,020	17,540,167	36.92%	2.72%

注:被标记股份数量包含在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内。

三、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债权人《告知函》

近日,公司收到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信托)的《告知函》, 具体如下:

"贵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于 2021年5月20日与我司签署了合同编号为雪松国际信托[2021-029]-02的《信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为雪松国际信托[2021-029]-03的《股票质押合同》,并进行了强制执行公证。

我司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雪松国际信托·长惠 112 号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于 2021年5月28日成立,总规模219,100,000.00元,上述款项分14期打款至国美控股指定账户。

2022 年 8 月 18 日为第二期贷款到期日,国美控股未能按时足额还款。为保障信托计划投资人的利益,我司将根据经强制执行公证的合同约定,对本项目的质押物——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410.14 万股流通股股票,启动强制执行程序。鉴于强制执行可能引起贵司股价和股东变化,请及时公示相关风险信息。"

国美控股现持有公司 209,213,228 股流通股,上述事项涉及 7,410.14 万股,占其 所持公司股票的 35.42%,占公司总股本的 9.84%。

四、风险提示

目前,国美控股质押的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国美电器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鉴于国美控股出现阶段性流动性问题,目前正在与金融机构或其他合作方进行谈判,如能妥善解决,则存在和解的可能,如未能妥善解决,其持有的资产可能存在

被动处置的风险。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事项不构成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实质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国美控股《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国美电器《关于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告知函》、雪松信托《告知函》;
 - 2、国美控股与杭爱平签署的《股票质押借款展期合同》;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